

借款协议

甲方：罗建峰 身份证号码：R940381 (6)

中国住所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5 号南洋中心第二座 1204 室，
电话：+852-61198850，邮箱：gcljf@163.com

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1200-01-210949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住所：日本大阪府泉大津市助松町 1-15-19

丙方：(丙 A、丙 B、丙 C、丙 D、丙 E、丙 F 以下统称丙方)

丙 A：员昊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电话：07021738304，邮箱：
329204039@qq.com

中国住所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富力城 12 栋 2305 号

丙 B：孙万鹏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阪南市尾崎町 7-1-9 504，电话：08031508688，邮
箱：son_sakai@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团山小区 9 栋 901

丙 C：涂云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20105199301210017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泉北郡忠岡町忠岡北 2-13-29 102 室，电话：
08044992486，邮箱：tomoyonokuma@yahoo.co.jp

中国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中海九号公馆 23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电话：+8613296573092

丙 D：邱千依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360103199209141726

日本住所地址：大阪府和泉市池上町 3-14-42，电话：08040575618，邮箱：
qqy5618@gmail.com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乐淘街 76 号金迪城市花园金桥阁 706
室

丙 E：吕伟麟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40681199007195917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青华路三街 2 号 202，电话：
+8618575795922，邮箱：464901286@qq.com

丙 F：蔡启涛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440623197009154817

中国住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金桂花园橡林三街 817
号，电话：+8613600323383，邮箱：624143699@qq.com

鉴于：

1. 2018 年 2 月 28 日丙方签定关于乙方的《股份转让协议》，丙方作为乙方的全部股东，一致同意申请一般乘用车自动车运输事业（下称绿牌车公司）。
2.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甲方提供的 2000 万日元的借款，并全部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投入。现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继续安排新的借款借入。
3. 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丙 E 及丙 F 需安排甲方（即友好第三

方)提供借款予乙方运营,且丙 A、丙 B、丙 C、丙 D 知悉,该借款的目的,是丙 E、丙 F 及甲方为扶持丙 A、丙 B、丙 C、丙 D 的事业发展和扩大乙方的业务,并非单纯为追求商业利益的借款。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在签订本协议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 1000 万日元借款。
- 2.上述借款期限暂定为四年。借款第一、第二年不计算利息,第三、第四年乙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3-5 年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甲方计算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借入上述资金及乙方顺利获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业绩及经营需要继续借入资金,但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日元。
- 2.丙 A 担任乙方的社长,在本借款协议内的借款本金未全部偿还未予甲方之前,丙 A 的任期不能结束。
- 3.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三条第 2 项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2.乙方及丙 A、丙 B、丙 C、丙 D 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如果甲方在乙方、丙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停止贷款,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 2.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可提交湛江国际仲裁院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仲裁庭仲裁处理。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在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具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因甲丙方均为中国国籍,本协议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根本文件,如日后签署的日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千路商社确认  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对其义务的约定。

丙 A 方 (签名盖章)

 吴勇

丙 B 方 (签名盖章)

 孙万鹏

丙 C 方 (签名盖章)

 涂云坤

丙 D 方 (签名盖章)

 张中

丙 E 方 (签名盖章)

 顾中

丙 F 方 (签名盖章)

 蔡引

